

苏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苏州中学东校区下沉式广场环境优化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HZX2024-S-G-0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中学东校区下沉式广场环境优化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苏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3688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3688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中学东校区下沉式广场环境优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中学东校区下沉式广场环境优化: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提供书面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①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④不得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⑤承诺投标人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B、投标人需具备的特殊条件: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2 09:00到2024-09-20 16:30

获取方式：1、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发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388号2栋3楼东侧308室。 3、招标文件售价：现金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8 14:00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8 14:00

开标地点：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388号2栋3楼东侧308室

七、其他

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委托，就苏州中学东校区下沉式广场环境优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苏州中学东校区下沉式广场环境优化

二、招标内容：苏州中学东校区下沉式广场环境优化，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项目编号：YHZX2024-S-G-015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3688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368800.00）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提供书面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①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④不得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⑤承诺投标人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B、投标人需具备的特殊条件：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七、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以下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注：上述报名资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留存于招标代理机构。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购买招标文件，上述材料经审查无误后领取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方为有效，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发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388号2栋3楼东侧308室。

3、招标文件售价：现金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1、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0月8日13:30（北京时间）

2、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4:00（北京时间）

3、接收人：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与接收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14:0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388号2栋3楼东侧308室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达、纪长才

联系电话：0512-68431332

电子邮件：jsyihe@126.com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388号2栋3楼东侧308室

邮编：215000

2、招标人：苏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512-65199627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699号

十一、说明

1、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本项目公告及公告相关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未依照本公告要求实行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未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不具有对本次招标项目提出质疑的权力，但因投标人资格要求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潜在投标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地 址： 苏州市人民路699号
联 系 人： 张静
电 话： 0512-6519962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388号2栋3楼东侧308室
联 系 人： 张志达、纪长才
电 话： 0512-68431332
电 子 邮 件： jsyihe@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志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苏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行为记录：

- ①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④不得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⑤承诺投标人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 序号 | 投标人部分资格要求 | 是否完全响应 | 资料审查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信誉的证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征信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提供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的生成的公共信息报告（查询时间不可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 | 投标人提供企业控股和被控股、管理关系证明资料 |

| | | | |
|---|---|--|----------------------|
| | 项目投标 | | |
| 7 |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 招标采购活动前的 五年内，不得有以 下行为记录，提供 书面廉政承诺书 | | 提供廉政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 8 | 投标人特殊要求 | | “投标人需具备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注：以上相关资料，须按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名时承诺以上内容及资料全部具备，否则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本次招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